

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表

園名全銜：桃園市 楊梅 區 大同國小 附設幼兒園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適用年齡：2~5 歲

		上學期計 4.5 個月	下學期計 4.5 個月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全日班	全日班
學費	☒ 學期 ☐ 月	7000	7000
雜費	☒ 學期 ☐ 月	1100	1100
材料費	☒ 學期 ☐ 月	1508	1508
活動費	☒ 學期 ☐ 月	900	900
午餐費	☒ 學期 ☐ 月	3600	3600
點心費	☒ 學期 ☐ 月	3915	3915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18023	18023

(此收費標準與幼生管理系統 113 學年度收費情形設定相同)

備註：

- 1.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費用。
- 2.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- 3.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- 4.學費 7,000 元(免繳)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